

关于 2016 年庄浪县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的说明

2016 年，全县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71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6.75 万元，下降 3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35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6.02 万元，下降 4.4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购置费用 363 万元（不含救护车等特种车辆），较上年减少 5.7 万元，下降 2%。

庄浪县财政局

2017 年 9 月 18 日